**关于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

集团所属各企业:

为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进一步加强党性修养，严守纪律和底线，提醒党员干部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形成警示教育长效机制。集团纪检监察部组织开展学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系列活动，请集团所属各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开展学习。

--、活动安排。

1.具体学习内容:省纪委监委通报8起地方国有平台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2.具体学习方式:集团所属各企业通过召开党员大会等会议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开展学习。

3.具体学习时限:2023年3月22日-2023年3月31日。

二、活动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以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为重点，以党员干部为对象，认真组织集中学习，确保人员落实、效果落实。

2.深入开展学习和讨论。结合典型案例中揭示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查找廉政风险点，建立廉政风险台账，加强监督管理。

3.强化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在典型案件中汲取教训强化遵纪守法意识，警示教育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坚持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

4.请集团所属各企业留存好开展学习活动的宣传照片和相关材料。

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